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的實施情況

《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下稱“新防火法”）自2022年8月17日正式生效實施，根據消防局資料顯示，截至2022年12月，已排查近3萬戶單位，並對違法行為開展處罰程序；而截至2023年1月，已完成3宗處罰程序【註1】。

消防局在新防火法實施前後不斷進行宣教及巡查工作，在住宅大廈的防火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然而，多名居民先後反映，部分商場、工廈、以至社屋公共部分的通道不時出現雜物堆放情況，有個案甚至出現逃生通道被雜物阻塞，對公眾安全造成嚴重隱患。雖然上述個案在當局到場跟進後大多均有即時改善，但隨後又故態復萌，居民對此深感無奈及擔憂。

此外，根據新防火法規定，部份樓宇需維持一名經消防局適當培訓的防火安全負責人持續提供服務，故消防局自2021年起開展“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供有需要人士報讀。然而，有關課程僅為單次培訓且沒有時效性，課程參與者完成培訓後，倘長時間沒有鞏固相關知識，日後在實務操作上恐有所不足。故此，當局應考慮為課程設置有效期，適當開設重溫或進階課程，持續提升相關人員對防火安全負責人實務工作的認識及消防安全意識。

必須強調，防火安全關乎公眾利益，而保持樓宇及場地疏散通道暢通非當局單方面的監管責任，有關樓宇及場地責任人亦須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使新防火法能更有效地落實。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新防火法規定，部分樓宇須聘用及維持一名防火安全負責人持續提供服務，適用該法律的樓宇或場地是否均已依法落實相關工作？此外，就部分場所的疏散通道常有雜物堆放，尤其屬屢勸不改的情況，當局除透過檢控手段外，長遠而言，將如何與管理實體、防火安全負責人等共同協作，或透過其他有效措施改善情況，以保障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

二、當局現時開辦的“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僅提供單次培訓且未設有效期，缺乏持續性及深化知識的空間，會否考慮設置課程有效期，以及開辦重溫及進階課程，以持續提升相關人員對防火安全負責人實務工作的認識及消防安全意識？

三、新防火法規定，在所有要求配備防火安全負責人的樓宇或場地中，必須有應急計劃；無應急計劃或應急計劃不完整，將構成嚴重行政違法行為。就該法律適用的樓宇或場地，是否均已製作火警應急計劃，以符合確保樓宇或場地的任何使用者在要求時可隨時查閱應急計劃的規定【註2】？

參考資料：

【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消防局完成數宗違反新防火法的處罰個案》，2023年1月12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955566/>。

【註2】第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16條第1款（6）項、第17條第2款及第47條第2款（13）項。